附件1

咸宁市桂花采花（苗木）高效示范林

评选认定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我市桂花采花（苗木）高效示范林评选认定，加强对桂花示范基地建设的服务与扶持，推动全市桂花资源建设，根据中国桂花城建设领导小组《咸宁市“中国桂花城”建设十条促进措施》有关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桂花采花高效示范林是指环境质量优良、桂花品种统一、区域范围明确、具有一定规模、组织管理完善、按有关标准生产大量优质安全鲜桂花的示范基地；桂花苗木高效示范林是指环境质量优良、苗木生长整齐、区域范围明确、具有一定规模、组织管理完善、按有关标准培育优质桂花苗木的示范基地。

**第三条** 市林业局负责桂花采花和苗木高效示范林评选认定，并提出奖补建议名单。

第二章 申报与受理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奖补对象为在我市境内从事桂花采花和苗木基地建设，基地有一定规模且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个人、合作社、企业、科研机构等经营主体和单位。

**第五条** 申报桂花采花高效示范林必须具备以下条件

（一）在林地上从事桂花采花生产且正常经营存续3年以上。

（二）在自有林地或流转林地上从事桂花采花生产。流转林地从事林业生产，且流转期限剩余时间在15年以上；流转行为合法规范，土地权属明确，并经林业部门审核同意。

（三）桂花采花高效示范林必须品种群统一、分区栽植，胸径15公分以上，以咸宁本地桂花品种为主，主要是产花量大、留香持久、品质好、香型好的波叶银桂、柳叶苏桂、圆叶金桂、球桂、咸宁晚桂、圆叶银桂、早银桂、秋韵、银星、银栗等（新增加品种需专家评审组认定）。

（四）桂花采花高效示范林建设连片面积需在100亩以上。

（五）基础设施完善，基地建设（立地条件选择、整地、栽植、密度改良等）和管理（施肥、修剪、病虫害防治等）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，制定标准的的生产经营管理规章，并配备有专门的技术员指导生产。

（六）桂花采花高效示范林产花量需达到500斤/亩或总产量在5万斤以上。

**第六条** 申报桂花苗木高效示范林必须具备以下条件

（一）在林地上从事桂花苗木培育且正常经营存续3年以上。

（二）在自有林地或流转林地上从事桂花苗木培育。流转林地从事林业生产，且流转期限剩余时间在15年以上；流转行为合法规范，土地权属明确，并经林业部门审核同意。

（三）桂花苗木高效示范林必须是长势良好、树形好、树形整齐的波叶银桂、柳叶苏桂、满条红、江南丽人、长柄金桂、大叶佛顶珠等（新增加品种需专家评审组认定），提倡建设标准化密封扦插大棚。

（四）桂花苗木高效示范林建设连片面积需在100亩以上。

（五）基础设施完善，基地建设（立地条件选择、整地、栽植、密度改良等）和管理（施肥、修剪、病虫害防治等）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，制定标准的的生产经营管理规章制度，并配备有专门的技术员指导生产。

## （六）桂花苗木高效示范林近两年的苗木销售额达到5000元/亩或每年总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上。

**第七条** 申报提交材料

（一）咸宁市桂花采花（苗木）高效示范林申报表（附表1）。

（二）加盖审核部门公章的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（三）林权权属证书、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。

（四）加盖本单位公章并经单位法人签字或个人签字的近两年度财务报表。

## （五）品种、面积、基础设施、技术人员、管理制度、鲜花和苗木销售情况等证明文件。

（六）基地照片资料。

## （七）其他材料。专利、成果证书、企业获奖证书等。

**第八条** 申报受理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桂花采花（苗木）基地建设单位可向当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市直单位可直接向市林业局申报。

（三）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林业局受理申请时间为每年8月1日至9月30日。

第三章 评审与认定

**第九条** 评审认定按初审、复审、审定和公示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初审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林业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预审，组织相关人员对照申报条件进行实地审核确认（包括品种、面积、产值等），正式行文向市林业局推荐，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复审。市林业局组织有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召开桂花采花（苗木）高效示范林评审会，必要时到现场进行检查，对基地的规范性、效益性、示范性等进行打分，按照分数高低择优选定，并上报林业局办公会讨论研究确定拟奖补名单。复审受理时间为每年10月1日至20日。

（三）审定。市林业局将结果上报给市中国桂花城建设领导小组审核，审核同意后作为年度桂花采花（苗木）高效示范林奖补名单。

（四）公示。市林业局对审定的桂花采花（苗木）高效示范林奖补名单进行公示（公示时间为7天）。

第四章 奖补及监督管理

**第十条** 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林业局（市桂花办）按照市中国桂花城建设领导小组批复文件拨付奖补资金，每个一次性奖补20万元（含林业项目补助），采花（苗木）高效示范林奖补对象每年不超过5个，择优评定。奖补名单不与往年重复，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扶持经营主体和单位投入桂花标准化生产经营、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桂花采花（苗木）高效示范林实行运行监测制度，在每年7月10日前，填报《桂花采花（苗木）高效示范林生产经营监测表》（附表2），经县（市、区）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于当月20日前报市林业局。

**第十二条**  桂花采花（苗木）高效示范林评选认定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把审核关，严守评定纪律，确保能好中选优，真正做到示范引领作用，对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实行一票否决。

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市林业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两年。

## 附表一

## 咸宁市桂花采花（苗木）高效示范林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地名称 |  | 建立时间 |  |
| 基地详细地址 |  |
| 林地类型 |  | 面积 |  |
| 主营产品 |  | 年产值 |  |
| 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基地情况介绍 | （包括建设规模、建设期限、投资规模、生产情况、管理情况、产出规模等） |
| 县（市、区）林业局意见 |    （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林业局意见 |   （章） 年 月 日 |
| 中国桂花城建设领导小组意见 | （章） 年 月 日 |

## 附表二

## 《桂花采花（苗木）高效示范林生产经营监测表》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基本情况** |
| 基地名称 |  |
| 基地地址 |  |
| 注册资金 |  | 注册时间 |  | 经济类型 | □国有 □集体 □私营 □外资 |
| 负责人 |  | 电话 |  | 传真 |  |
| 职工总数 |  |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总数 |  | 技术人员总数 |  |
| 总资产 |  | 现有银行贷款 |  | 产品市场范围 | □出口 □全国 □省内 |
| 基地占地面积 |  | 其中建筑面积 |  |
| **二、主要产品及生产情况** |
| 产品名称 | 品种 | 产品单价（元） | 年生产能力 | 占企业销售收入总额比例（%） | 是否注册商标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三、效益情况** |
|  | 产值 | 资产总额 | 销售总额 | 利润总额 | 税收总额 |
| 2022年 |  |  |  |  |  |
| 2023年 |  |  |  |  |  |
| 资金情况 | □良好 □一般 □紧张 | 订单情况 | □饱满 □持平 □下降 |
| **四、其他** |
| 企业研发中心 | □有 □无 | 发明专利件数 |  |
| 企业通过认证情况 |  |